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7110號

債　權　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青妘即傳祥通訊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高青妘即傳祥通訊行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本件係經由電子平台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

1、兩造是否已「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2、有關債務人之簽章，究係採電子簽章亦或採數位簽章方式為之，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並提出債務人申請成為債權人公司服務平台會員之申請書。

三、本件違約事實究為何？究該當兩造契約何一條項款而屬違約？是否喪失期限利益？是否應事先催告始生效力？若是，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若否，亦應敘明其依據之契約項款為何？

四、與請求金額相符，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須字體適中、影印清晰且足資辨識）。

五、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94,311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分別列明本金、利息（載明計息期間、利率、金額）、違約金各若干？及各該項目、金額，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同時依各項目、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1、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

計利息（民法第207條）。2、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3、信用卡、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週年利率不得逾15%】。

六、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